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3.08.09 教評會決議版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校教師聘任規則。

二、甄選類別、聘期及員額：

類 別	聘 期	名 額	資 格
幼兒園普通班 代理教師 (請假缺)	113.08.26 至 113.12.14 如代理原因提前消失，即日自動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補助。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符合應徵資格，且有學習區教學相關經驗或專長者尤佳。

三、應徵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形者。
- (四)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四、甄選期程：

採一次公告，分 3 次招考，皆須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次 別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備 註
報名日期	113 年 08 月 15 日(四) 中午 12 時止	113 年 08 月 19 日(一) 中午 12 時止	113 年 08 月 21 日(三) 中午 12 時止	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報名方式：E-mail 繳交資料
甄試日期	113 年 08 月 16 日(五) 上午 10 時 30 分 (10:20 報到)	113 年 08 月 20 日(二) 上午 10 時 30 分 (10:20 報到)	113 年 08 月 22 日(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10:20 報到)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成績公告日期	113 年 08 月 16 日(五) 下午 6 時前公告	113 年 08 月 20 日(二) 下午 6 時前公告	113 年 08 月 22 日(四) 下午 6 時前公告	採網路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113 年 08 月 19 日(一) 上午 9-10 時	113 年 08 月 21 日(三) 上午 9-10 時	113 年 08 月 23 日(五) 上午 9-10 時	請應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
報到聘任	113 年 08 月 19 日(一) 上午 10-12 時	113 年 08 月 21 日(三) 上午 10-12 時	113 年 08 月 23 日(五) 上午 10-12 時	正取人員請依左列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五、報名方式：

採電子郵件報名。請依報名時間將應繳表件正本掃描檔及試教教案 e-mail 至信箱 chps07@chps.tp.edu.tw 【主旨：○○○(姓名)報名 113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e-mail 完畢後，務必撥打電話：29329439 轉 760 人事室蔡主任確認。

六、應繳表件：〔請將下列(一)至(三)各項表件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併同(四)試教教案，合計 2 個檔案 mail 至 chps07@chps.tp.edu.tw 〕

- (一) 報名表 **附件一**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照片)
- (二) 簡要自傳 **附件二**
- (三) 學經歷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定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
 3. 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
 4. 切結書 **附件三**
 5.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請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載明離職原因之服務證明書 (無則免附)
 6. 代課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等 (無則免附)
 7. 退伍證明 (無則免附)
 8. 身心障礙手冊 (無則免附)
- (四) 教學演示教案 (教案格式、內容自訂。設計混齡班教案，試教時間 10 分鐘)

七、甄選方式：

- (一) 甄試地點：本校幼兒園
- (二) 甄試內容：試教和口試
 1. 試教：10 分鐘，題目自訂，教具自備，試教成績佔總成績之 60%。
 2. 口試：10 分鐘，口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40%，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為評分標準 (具學習區教學經驗、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
- (三)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下列成績優先順序錄取：
 1. 試教。
 2. 口試。
 3. 若上述條件相同時，則依學、經歷由本校教評會決定之。

八、錄取公告：

- (一) 採網路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二) 申請成績複查：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1. 應考人親自或以委託方式至本校人事室辦理，以 1 次為限。
 2. 應考人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 **附件四** 並持身分證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委託複查須持委託書 **附件五** 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 (證件、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3. 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是否錯誤，不得要求重新查閱其他相關資料。
- (三) 錄取人員因故未辦理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且備取資格列冊保留，本學年度如有

新增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職缺，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報到：

錄取人員檢具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相關證件如與報名時繳交文件不符，取消錄取資格），並繳交公立醫療機構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依規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若無法取得體格檢查表者，請於報到後2週內補繳），如係現職教師須另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未依以上規定或逾期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薪資：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42,220元。

十一、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

- （一）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景華街150巷21號）。
- （二）電話：(02)29329439-760 人事室。
- （三）信箱：87900y@tp.edu.tw

十二、兼職限制：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即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十三、附則：

- （一）代理教師錄取後須兼任幼兒園行政工作，學校得依推動園務實際需要做安排或調整。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負。
- （三）參加甄選者之條件未能符合學校要求時，經甄選委員會及教評會同意，得不予錄取。
- （四）甄選錄取者經通知後欲放棄者，請填具放棄聲明書（附件六）繳交至本園。
- （五）經甄選合格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六）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或期滿，應即日自動解除代理，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
- （七）甄選合格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並保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紀錄。若經查閱有犯罪實情，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進用，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 （八）代理期間如表現不佳，經教評會決議得中途解聘，依序遞補。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當日甄試停止辦理，另擇日再舉行，並於恢復上班後公布日期於本校網站；但如僅宣布停止上課，則照常舉行。
- （十）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 （十一）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收件編號：

【本資料涉及個資部分，因應教育部辦理教師甄試後續資料之蒐集與使用，請同意填寫下列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O：			
E-MAIL				H：			
最高學歷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擔任過之職務			起迄年月	
	1						
	2						
	3						
特殊表現	1.		2.		3.		
專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區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可複選）						
填表人簽章							

二、資格審核

檢附表件	1.簡要自傳	()符合 ()不符合	5.切結書	()符合 ()不符合
	2.國民身分證	()符合 ()不符合	6.其他證明文件	()符合 ()不符合
	3.畢業證書	()符合 ()不符合	文件：_____	
	4.教師合格證書	()符合 ()不符合	7.教學演示教案	()符合 ()不符合
初審	資格審核			人事主任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甄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未通過			

三、甄選記錄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試教(60%)	分	總分	分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口試(40%)	分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 _____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_____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教學理念：

二、教學、帶班經歷或表現：

三、行政工作經歷與表現：

四、個人專長及興趣：

五、選擇本園的原因，對本園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所辦理之 113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代理或代課教師薪津核實衡酌發給），特此聲明。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四、未領有應聘科目合格教師證書，到職後經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仍未能取得證書者。
- 五、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六、經貴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查閱本人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 七、經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並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十年以上者。或具雙重多重國籍者。

此 致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3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申請複查 成績項目	試教和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是否錯誤，不得要求重新查閱其他相關資料。</p> <p>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p> <p>三、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或以委託方式持本申請書及身分證正本，委託者尚須持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證件、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親至本校人事室複查。</p>				

-----請-----勿-----撕-----開-----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3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申請複查 成績項目	試教和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p>一、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是否錯誤，不得要求重新查閱其他相關資料。</p> <p>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p> <p>三、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或以委託方式持本申請書及身分證正本，委託者尚須持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證件、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親至本校人事室複查。</p>				

複 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謹委託_____辦理 貴校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代理
教師甄選成績複查，並無異議全權委託受託人處理成績複查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受託人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放 棄 聲 明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試，幸獲錄取（正備取_____），經臺北市文山
區景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____年____月____日電話通知報到；惟基於個人因
素考量，決定放棄本次甄試錄取權益。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